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横县茉莉花大道西段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

项 目 代 码 2017-450127-78-01-013647

建 设 地 点 横县县城西端

验 收 单 位 广西横县宝华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横县茉莉花大道西段污水提升泵站及 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行业 类别	城乡供 水水源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横县宝华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横县水利局 横水批〔2018〕31 号 2018 年 8 月 1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3 月~2018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宁市榕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广西南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博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宁市三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南宁市榕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等要求，2020年8月11日，建设单位广西横县宝华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横县主持召开了横县茉莉花大道西段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博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宁市榕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南宁市三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宁市榕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广西南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横县水利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横县茉莉花大道西段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位于横县县城西端，项目泵站配套污水管网工程主要沿着县城茉莉花大道西段、柳明路、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和规划五路布设；项目建设提升泵站 1 座，其中近期 2021 年规模为 3500m³/d；远期 2031 年规模达到 7000m³/d，泵站总用地面积为 64.00m²，配套建设钢筋混凝土截污井 1 座，钢筋混凝土蝶阀井 1 座，箱式变电站 1 台。工程建设占地总面积为 3.51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01hm²，临时占地面积 3.50hm²。工程建设总挖方 2.25 万 m³，填方 1.63 万 m³，弃方 0.62 万 m³，弃方运往广西横县宝华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横县横州镇兴学街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回填，本项目无借方。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开工，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工，总工期 8 个月。项目决算总投资 1523.2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8 月 13 日，横县水利局以《横县茉莉花大道西段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横水批〔2018〕31 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批复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4.3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3.58hm²。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2 月，广西横县宝华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横县茉莉花大道西段污水提升泵站

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并将水土保持内容纳入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博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等方法对该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效果监测，并于 2020 年 8 月提交了《横县茉莉花大道西段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鉴于项目位于城市道路，不存在绿化条件，不考虑林草植被恢复，符合实际情况，除林草覆盖率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计外，其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43%，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4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宁市榕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横县茉莉花大道西段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评估单位多次现场核查并查阅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并于 2020 年 8 月提交了《横县茉莉花大道西段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

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营和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作用。